

债券简称：20 碧水 G1

债券代码：149235.SZ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〇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碧水源”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事项基本情况

（一）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事项概述

2020年3月11日，发行人股东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城乡”）与发行人股东文剑平、刘振国、陈亦力及周念云签署了《合作协议》，与发行人股东刘振国、陈亦力、周念云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与发行人股东刘振国、陈亦力签署了《股票质押合同》，与发行人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2020年3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2020年8月28日，中国城乡与发行人股东文剑平、刘振国、陈亦力及周念云签署了《<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与发行人股东刘振国、陈亦力、周念云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2020年8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股东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4）。

2020年8月28日，发行人收到中国城乡出具的《关于收到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中国城乡通过接受表决权委托、董事会改组及认购非公开发行新股获得发行人控制权事项的整体方案已取得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集团”）批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审查事项通过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批准。表决权委托事项已生效。生效后，中国城乡持有发行人320,762,323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14%，并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持有发行人424,186,990股所对应的表决权，占发行人总股本13.40%。中国城乡在发行人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744,949,313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3.54%，中国城乡成为可支配发行人最大单一表决权的股东。中国城乡及其一致行动人中交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基金”）在发行人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757,849,313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3.95%。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2020年8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收到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及表决

权委托事项生效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35）。

2020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改组事项，并于2020年9月14日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改组完成后，中国城乡成为可支配发行人最大单一表决权的股东，且其提名董事占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中国城乡成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交集团成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成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二）新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国丹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84年9月19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1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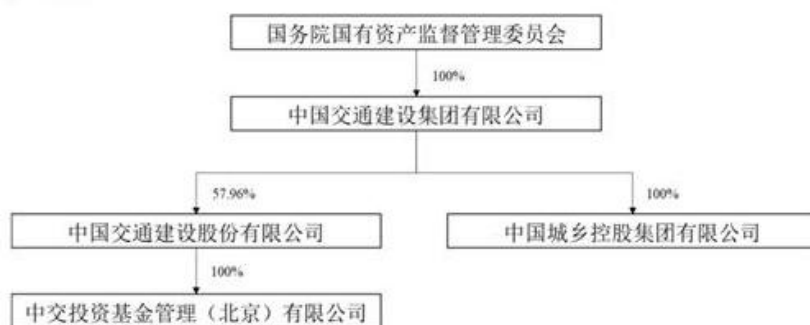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0250147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资；对市政工程、能源服务、水务、生态修复、环境保护、节能环保产业、园林绿化、智慧城市、信息科技、旅游项目、健康医疗保健与养老、城乡一体化工农林产业的投资、开发、管理和运营。

股权结构：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一致行动人：中交基金持有公司12,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由于中交基金与中国城乡均为受中交集团控制的公司，因此，中交基金构成中国城乡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中国城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 控股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表决权委托及董事会改组前		表决权委托及董事会改组后	
	持有表决权股票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股票数量	持股比例
文剑平	498,251,477 股	15.74%	498,251,477 股	15.74%
中国城乡	320,762,323 股	10.14%	744,949,313 股	23.54%

注：中交基金持有公司 12,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由于中交基金与中国城乡均为受中交集团控制的公司，因此，中交基金构成中国城乡的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后，中国城乡及其一致行动人中交基金在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757,849,31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5%。

(四) 发行人董监高变更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余晓雪女士、杜晓明先生、高德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李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选举的董事、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020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高德辉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委员，刘涛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余晓雪女士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杜晓明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因工作调整原因，戴日成先生、刘振国先生、龙利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哈成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徐骥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

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徐骥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杜晓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 碧水 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二、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张海梅、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